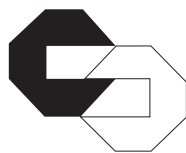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認可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認可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建議

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

及購回股份

及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及更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第3至7頁載有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定義見本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I－說明函件	8
附錄II－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附錄III－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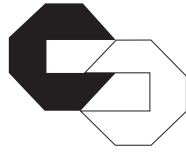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股東及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合夥人或業務關聯人士，該等將會或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及「合資格人士」亦根據此註釋；
「本集團」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港幣」及「元」	香港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與公司條例涵義中相同之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及「附屬公司」亦根據此註釋；及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忠(董事長)
李少峰
佟一慧
梁順生
鄧國求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1-57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錦文
葉健民

敬啟者：

建議
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
及購回股份
及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及更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會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此項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更新該項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列為第5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該決議案日期發行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列為第6A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購回授權」），使其有權於該決議案日期於聯交所購回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一份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需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內。該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3)(b)條而編制有關購回建議條款之大綱。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述第6A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額，加入董事會獲授全面權力以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數額內，該項決議案將提呈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B項決議案。

2. 更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將為或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237,6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下表載述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之購股權的情況。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u>765,372,000</u>
於股東更新購股權計劃10%限額（「首個更新限額」）日期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u>765,372,000</u>
根據首個更新限額可能授出之股份數目	<u>76,537,200</u>
	根據購股權獲行使將 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	
— 首個更新限額前	145,406,000
— 首個更新限額後	<u>92,206,000 (附註1)</u>
	237,612,000
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外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無
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已註銷、失效或 行使之購股權	<u>6,378,000 (附註2)</u>
總計	<u>231,234,000 (附註3)</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包括向本公司董事長曹忠先生特別授出57,350,000股購股權。
2. 該等購股權獲若干合資格人士行使。
3. 倘所有購股權已經獲悉數行使，就此認購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2.62%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18.45%。

於首個更新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附有合共可認購最高達34,856,000股股份之權利。合資格人士已獲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除非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已獲「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僅可發行最多41,681,200股股份。

因此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其他規定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一般限額將更新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第二次更新限額」），而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第二次更新限額將有助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候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將致使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2.62%。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22,226,000股。假設於股東批准第二次更新限額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第二次更新限額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可達102,222,6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10%。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列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第7項決議案）以批准第二次更新限額，因此，倘第二次更新限額獲得批准，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第二次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第二次更新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次更新限額；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第二次更新限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第二次更新限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3. 建議更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就上市規則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更改，董事建議更新章程細則以使其符合上市規則更改後所帶來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獨立特別決議案(列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第8項決議案)以修改章程細則。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第3項決議案以重選輪值告退之本公司董事。根據章程細則，曹忠先生、黎錦文先生及葉健民先生將輪值告退，及願意膺選連任。遵照聯交所最新修訂之上市規則而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除處理會議之一般事務外，會上將建議通過第5項至第8項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第二次更新限額及更改公司章程細則。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及投票。此外，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I。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根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致使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曹忠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權力之建議。本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3)(b)條而編制有關購回建議條款之大綱。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有每股港幣0.10元之1,022,226,000股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再無購回股份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股份共102,222,600股，相當約佔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證券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全面授權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在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下，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證券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按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派發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中支付。

董事建議購回股份之所需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金或現有之銀行融資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令到董事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對本公司適合之營運資金要求或借貸水平構成嚴重不利之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除非彼等認為縱使在該等重大不利影響下，購回股份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三年		
四月	0.375	0.305
五月	0.390	0.330
六月	0.465	0.365
七月	0.770	0.455
八月	0.810	0.730
九月	0.790	0.640
十月	1.030	0.740
十一月	1.170	0.980
十二月	1.310	1.1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1.260	1.130
二月	1.370	1.080
三月	1.270	1.14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聯繫人士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6.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有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會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控香港」)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7%之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在建議之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首控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實益權益將增加超過2%至約45.3%及因此，首控香港或需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造成首控香港履行其收購責任。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其他情況下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以下為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三位董事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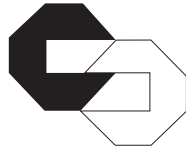
1. **曹忠先生**，44歲，董事長。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此外，彼亦擔任首控香港及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曾於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及廣東省惠州之市政府機構從事經濟重整工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65,002,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曹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2. **黎錦文先生**，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公司。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首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法律學院。黎先生乃執業律師、法律公證人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司法部委任之委托公證人。彼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76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彼收取每年港幣2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3. **葉健民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公司。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會員。葉先生乃執業律師、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任之委托公證人。彼在一九六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76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彼收取每年港幣2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章程細則第58及59條載列有關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一項決議案將於會議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名於會上有投票權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於會上有投票權之股東（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獲賦予權利於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獲賦予該等權利之股東）。

除非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不予通過，並載於該大會之會議記錄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之已審核賬目。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附註(2))。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及／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根據該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動議**待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面額，將可加上由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至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數目(「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執行及簽署一切致使新計劃限額生效之行動及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新增及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66(A)條及第111(1)條如下：

- 66(A) 凡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於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 111(1) 除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倘董事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某事項上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事項之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董事也不會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僅因符合下列一個或多個分段之情況而產生，則作別論：
- (a)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決議案；
 - (b) 就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有關債務或責任以其本人／彼等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獨自或共同承擔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決議案；
 - (c) 就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建議，而本公司可能推銷認購或有意購買有關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包銷或分包銷有關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時則擁有或將擁有作為參與者之權益；
 - (d) 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作為任何其他公司之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因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有關公司之股份而擁有有關公司之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實益權益不得超過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f)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麗兒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2. 有關第3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曹忠先生、黎錦文先生及葉健民先生將於上述會議輪值告退，他們均願意膺選連任。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之末期股息（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派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